

2026 年机关食堂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 23 号

联系电话：010-62523366

乙方：北京礼信年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锦绣园 B 座 908 室

联系电话：010-844755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员工食堂经营管理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经营管理宗旨

甲方职工食堂（以下简称职工食堂）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坞创新园 72 号楼。乙方为甲方上述位置全体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保证餐品质量，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增强服务意识，确保用餐食品多样化，满足甲方员工不同需求。

二、经营管理模式、服务范围、方式、期限、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经营管理模式：甲方将职工食堂的供餐保障工作委托给乙方，食堂的场地及所有设备设施、食材、原材料、厨具灶具、能源、低值易耗、烟道清洗、消杀、设备维修、垃圾清运费等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食堂的运营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验收和出入库管理、菜单设计、食品加工、出餐管理、卫生与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与管理，甲方监管乙方的菜品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

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早餐、中餐、值班餐、加班餐、会议供餐等服务。
供餐方式：自助餐形式。

3. 职工餐厅伙食标准



3.1.早餐不少于4种小菜（至少有2种热菜），2种咸菜，4种汤粥，6种早点，不少于1种水果，每天有豆浆、牛奶和鸡蛋；

3.2.中餐不少于2种凉菜，6种热菜，2种汤粥，5种主食，不少于1种水果、酸奶；

3.3.值班餐、加班餐不少于1种凉菜，3种热菜，1种汤粥，2种主食。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菜谱执行，并及时向就餐者公布。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

4.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年服务费合同总价：1359815.2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

支付方式：自2026年度预算费用批复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费用，2026年6月底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5%费用，2026年11月底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5%费用。

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前，乙方须及时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上述约定的合同款项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所有款项，除前述应付款项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利息/费用/税金。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三、甲方权利

1.合同期满，乙方将员工食堂的设备、用具、设施等以良好状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人为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2.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与协调，并收集、反馈相关信息。甲方有权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直接参与甲方员工对食堂投诉的处理。

3.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用餐人的建议，要求乙方更改营业时间及食堂地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做出调整。

4.甲方有权根据办公区的调整，增加用餐区域，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做出调整。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经营期间,遵守甲方所有规章制度,按要求做好属地管理事宜。

6.甲方有权在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标准的情况下,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工作人员。

7.甲方有权在没有发出通知的情形下,以甲方认为妥当的办法,清理及处置员工食堂外乙方留下或未处理好的任何装箱、纸盒、垃圾或其他任何种类或性质的障碍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因甲方执行本条规定而引起的所有开支或费用。

8.遇到紧急事态时,若在营业时间内,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人员陪同进入员工食堂,但在非营业时间内或无法联络到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或其授权代表有权进入员工食堂进行处理。

9.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食品健康隐患、安全隐患、卫生隐患,或甲方员工对乙方提供的饭菜质量和满意度低于85%的(包括对营业时间及食堂地点的调整或其他甲方认为应当整改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进行整改。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整改,或其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乙方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安排员工用餐等,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10.合同期内,若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火灾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良事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不良事件所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不良事件遭受的直接损失、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1.代表和维护甲方和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

12.甲方确定菜品价格,监督乙方的菜品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据实向有权机关举报投诉。

13.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进行四次全面的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年度考核验收。考核评分参照检查结果、职工满意度等基本内容,由甲方制定。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管理费。

2.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空调、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3.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

4.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办理乙方人员及乙方车辆的出入证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6.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人员的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7.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与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2）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上岗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

（3）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管理情况；

（4）餐厅、厨房的消防情况；

（5）人员到位情况。

8.甲方有权随时委派代表在非就餐高峰期对餐厅进行检查，检查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卫生及有关记录，并对乙方的餐食供应质量进行考核、测评，具体事项和办法由甲方规定。

9.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甲方有权依协议条款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书面的具体服务要求，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和改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乙方应予配合，并满足甲方合理的要求，符合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标准。

11.甲方经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12.甲方有权随时安排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调查方式、统计方法由甲方自行决定；如满意率不足85%（不含8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13.经甲方二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损失。

14.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15.甲方有权要求查看并复制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健康证、资格证等，以及乙方人员个人简历。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6.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的食品浪费问题,设置食品浪费管理人员,严令禁止任何浪费行为,及时反映并阻止浪费现象。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部署反食品浪费相关工作,对法律法规学习及各项制止餐饮浪费管理工作的各项措施和要求掌握情况进行抽查,并根据新时期的工作要求和部署及时进行完善和修改。乙方应严格按照用餐人数、用餐数量按需提供饭菜数量,确保不造成源头浪费。食堂上期未消费食品,由食堂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17.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节能情况,对水、电、气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浪费,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季度服务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18.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部分人员住宿(约6人)。

五、乙方权利

合同期内,乙方有权对食堂员工进行自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培训、考核等,保证员工食堂业务的正常开展。

乙方作为餐饮服务商,享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并承担合同义务,自行承担餐厅用工成本、管理成本和税费等成本。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符合餐饮经营的所有合法资质等相关证件,

包括但不限于餐饮经营营业执照、批准件或许可证（如有规定）等。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执照、批准件或许可证在合同期内完全有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乙方必须确保在员工食堂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否则乙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2. 乙方需向甲方配置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13 人，并提供上岗人员名单及有效身份证件。乙方上岗人员均须持有区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体检合格证》。乙方需负责每年对其员工进行身体检查（费用由乙方自理），并将体检结果向甲方备案，以确保不能有感染传染病及其他不适合从事餐饮服务的员工进入员工食堂。厨师长应提供高级中式烹调师证书上岗。合同有效期内，若更换上岗人员，需及时向甲方备案，并在正式上岗将前述相关证件向甲方提供。若出现体检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辞退或更换工作人员。

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达到职业健康贯标要求。

4. 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用餐时间准时开餐；若因乙方原因出现误餐或停餐情形，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应统一着装，佩戴帽子；供餐时戴口罩、手套。

6. 合同期内，乙方员工若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提供宿舍内的住宿人员，需自行到属地派出所进行外来人口登记备案，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遵守甲方宿舍管理规定。

7.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是乙方的员工，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场服务人员有效期限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由甲方办理出入甲方工作场所的手续。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其到甲方现场进行服务。此外，乙方指定本项目负责人，对乙方派驻员工进行管理，如需调整管理人员需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整。

8. 乙方应认真遵守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签订的“治安消防责任书”。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9. 乙方在进场后应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用于应对临时性突发的停水停电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突发情况。

10. 乙方须负责餐厅原材料的验货、收货、运输、贮存、加工制作。

（二）经营管理

1. 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员工食堂的正常运转。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认可的特殊原因，乙方保证于合同期内按时、按标准提供餐饮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开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与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保证食品质量，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

3.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提供早餐、午餐服务，公务餐及其他甲方要求的临时性供餐服务。

4.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制定食物中毒应急预案；乙方应按照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将每天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一切因食品质量及用具引发的生病、中毒等事故皆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移员工食堂经营管理权。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

6.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餐饮用途。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若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负责餐厅的日常运营管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标准向甲方职工提供餐饮服务。

8.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9. 乙方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乙方应保证餐厅的食品卫生安全，因乙方提供的食品不卫生造成的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设施维修及其他

1. 甲方提供的设备，乙方无权进行处置。

2. 乙方及其员工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

合同编号: 2024-08-01

全、治安、卫生等公共场所及设施之管理规定及甲方其它管理规定。因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治安消防协议书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付诸实施。如乙方行为疏忽导致发生火险或其他事故，乙方需负责赔偿甲方及其他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4. 对于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事故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或任何其他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害，而受损方因此主张其权益而导致甲方支出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按照北京市政府要求厨余垃圾分管要求负责厨余垃圾的处理，应将餐厨垃圾运送到指定地点，并保证无遗撒、无渗漏，保持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6. 乙方应爱惜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所使用炊厨具、餐具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如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厨杂、餐具的损耗率按照不锈钢制品不超过 6%、密胺制品不超过 10%、玻璃制品不超过 15%，超过上述范围的损耗由乙方负责补充。

7. 乙方自行负责餐厅的人员配备和管理，并为餐厅工作人员办理健康证，配备人员须持证上岗，乙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配备人员自行调配。乙方应保证配备的工作人员无不良犯罪记录并持有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件。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劳动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8.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办公地点或就餐人数如有变化，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无条件调整。

9. 乙方应负责烟道的日常外观清洁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烟道需要清洗时，乙方需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由甲方安排专业公司进行清洗。因乙方怠于履行此义务造成烟道事故或引发火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根据《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规定中餐操作间排烟管道应每 60 日至少清理 1 次。

七、员工食堂返还时的状态

1. 乙方须在合同期结束时或提前结束的当日内，把员工食堂连同其所有的附属物、装置、附加物，按本合同规定，与原状一致或者甲方书面认可的良好的使

用状态下（现状）交还甲方。同时须将通向员工食堂各部分的钥匙（如有）交还甲方。

2.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将员工食堂返还于甲方，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延迟向新供应商交付员工食堂而需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及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期届满时自动终止，若乙方愿续订合同，应在期满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若双方不再续签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承包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最长不超过合同终止日后 30 天，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3.本合同期限未满时，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在不可抗力成立的前提下，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履行期内，如因甲方办公区变更、改造，影响合同履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6.合同有效期内，若因乙方经营管理问题导致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吊销经营许可证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系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条第 3 项约定支付违约金。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任何需要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要求，均需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包括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EMS。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收到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专人递送于收件人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EMS 的收寄日戳所载日期之后的第三日为送达时间，并在送达时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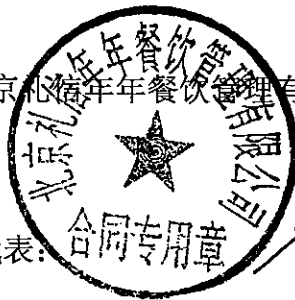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乙 方（公章）：北京礼信年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秋荣

日 期：2026 年 1 月 16 日